

#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京注税协发〔2022〕36号

---

## 关于对 3 家涉案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 实施行业惩戒情况的通报

各税务师事务所：

近期，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涉林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信息，我会依纪依规对 3 家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实施了行业惩戒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北京某税务师事务所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贾某为解决请托事项，送给林某 114.3 万美元，其行为严重损害税务师行业形象，造成恶劣影响。我会根据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等规定，取消其单位会员资格及贾某个人会员资格，并将行业自律惩戒结果推送当地税务机关。

2. 北京某税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李某为解决请托事项，送

给林某 150 万元人民币，并长期为其提供司机服务，其行为严重损害税务师行业形象，造成恶劣影响。我会根据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等规定，给予其公开谴责；约谈该所原法定代表人戴某某，予以警示提醒；同时，将行业自律惩戒结果推送当地税务机关。鉴于李某非税务师、非会员身份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要求全行业抵制其从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。

3. 北京某税务师事务所（2003 年注销）法定代表人刘某某，2001 年为解决请托事项，送给林某 60 万元人民币，其行为严重损害税务师行业形象，造成恶劣影响。有关党组织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撤销其党内职务、给予党内纪律处分；我会根据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等规定，罢免刘某某行业协会职务，并取消其个人会员资格。

以上 3 家涉案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，严重损害税务师行业形象，教训深刻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。税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开展“以案为鉴”警示教育，教育引导广大从业人员严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，坚决抵制打击违规违法行为；要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结合税务师行业“守法、自律、诚信、规范”经营专项自律检查，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坚决纠正不规范行为，守牢诚信规范执业底线，不越违规违法执业红线。全市行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服务“国之大者”，更好发挥专业优势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

税收政策，应享尽享政策红利，构建“清亲”政商关系，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作出更大贡献。

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 
2022年8月11日



---

主送：各税务师事务所

---

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办公室承办

办公室2022年8月11日印发

---